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诠释文件

0. 质量的前提条件

0.1 法律及制度环境

0.1.1 收集、处理和公布数据的职责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采集和发布国际收支统计数据。1996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是国际收支统计的基础性法规。2013年1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修改后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新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

《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

0.1.2 与其他数据生成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和协调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采集、加工和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发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与国民账户统计数据在标准、概念和原则上充分协调。

在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合作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国家统计局、海关、人民银行、商务部、证监会、旅游局等部门均保持良好数据合作关系，定期共享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所需数据源，并就统计标准调整等事项进行沟通。

0.1.3 明细数据保密安排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只将其用于国际收支统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0.1.4 确保调查对象上报数据的法律授权或鼓励措施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授权外管局进行数据采集，也规定申报者有提供所需信息的义务。拒绝申报或提供错误信息均将受到处罚。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中国居民、非中国居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0.2 资源

0.2.1 与统计相关的人员、设施、资金、计算机资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工作人员负责编制国际收支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国际收支处工作人员负责收集数据、核查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国家外汇管理局定期组织综合或专项培训来保障工作人员的知识更新和经验交流。

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通过计算机系统采集、汇总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计算机系统由技术支

	<p>持部门予以保障。</p> <p>国际收支统计工作开展的经费由行政经费予以保障，新统计项目的开展、培训等经费需要在预算年度执行前申请并获得批准。</p> <p>0.2.2 确保资源有效利用的措施</p> <p>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人员、系统及工作经费均由行政经费予以保障。技术系统及工作均需要提前一年申请并纳入次年计划方可获得经费支持，同时凡纳入计划的系统及工作均需保证按时完成，并定期接受局内综合部门的督促，并报告进展情况，以保证经费的有效使用。</p>
0.3 相关性	<p>0.3.1 监测现有数据在满足使用者需求方面的相关性和实际效用</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部门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数据及形势，并接受媒体提问，回应关切问题。</p>
0.4 其他质量管理	<p>0.4.1 确保质量的措施</p> <p>国家外汇管理局重视数据质量，包括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制定核查制度指导分支机构开展核查工作保证数据质量。</p> <p>0.4.2 在统计项目计划与实施过程中对质量进行监测的措施</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持续关注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在数据收集和处理过程中，外汇局依赖电脑程序进行自动核查，也进行人工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注重与数据提供者、使用者以及媒体等沟通数据质量问题。</p>
1. 确保真实性	
1.1 制度真实性	<p>1.1.1 数据生成建立在公正的基础上</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独立确定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数据源、统计和编制方法。</p> <p>1.1.2 数据来源及统计方法的选择以及有关数据公布的决定完全是出于统计考虑</p> <p>自 2015 年起，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自 2009 年《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发布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开始了统计制度和数据源调整的准备工作。包括：一是 2013 年，国务院第 642 号令公布了《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二是全面修订完善国际收支统计配套制度，完善统计框架。修订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新的《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 版）》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启用，并相应升级了国际收支交易报告系统；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该制度自 2014 年 9 月正式施行，采集金融机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流量和存量数据；修订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尝试开展运输收入调查；完善旅行支出的估算方法等。</p> <p>目前，中国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涵盖非金融部门的国际交易报告（ITRS）、金融部门的直接申报、企业抽样调查等统计。另外，中国国际收支统计的数据源还包括中国其他政府部门的统计以及国际组织的数据。</p> <p>目前，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同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管理年报》（1997 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中国国际收支统计年报》（1999 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和《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05 年第一</p>

	<p>次以中、英文公布)上可获得国际收支平衡表。</p> <p>1.1.3 对统计数据的错误解释与错误使用进行评论</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发布国际收支数据时均配以简短新闻通稿。</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权就对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的误解和错误使用进行评论。针对媒体或使用者的回应文章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获得。</p> <p>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半年度/年度)对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的正确解读进行引导。</p>
1.2 透明性	<p>1.2.1 公众了解数据收集、处理和公布的法规</p> <p>国际收支统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获取。</p> <p>国际收支统计的编制方法、指标解释、发布时间表均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获取。</p> <p>1.2.2 政府内部在数据发布前获取统计数据情况</p> <p>原则上,国际收支统计数据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同步对外界(包括其他政府部门、商业机构和公众使用者)发布。在数据发布之前,该数据被标示为“内部”,其他任何政府部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提前获得该数据。</p> <p>但是,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领导有权在数据公布前3-5天获知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这样做的目的是在其举行新闻发布会时,回应媒体的问题并引导使用者正确解读国际收支统计数据。</p> <p>1.2.3 统计机构/单位的产品界定</p> <p>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发布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新闻媒体、报刊或其他网站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均为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转载,而非发布平台。</p> <p>1.2.4 方法、源数据及统计技术发生重大变动需预通知机制</p> <p>国际收支统计方法、数据源的重大变化将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公告栏提前对外发布(如关于实施《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第六版)所涉调整的一系列文章),或通过注释形式随国际收支统计数据一同发布。</p>
1.3 道德标准	<p>1.3.1 工作人员行为指南</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工作人员为政府公务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履行职责。</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规则》。</p> <p>此外,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六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p>
2. 方法健全性	
2.1 概念和定义	<p>2.1.1 有关概念和定义的整体框架符合国际通行标准</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公布的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框架、分类均遵循《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p>

	<p>受数据源和统计方法所限，国家外汇管理局在编制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时会在几个子项目上与国际标准有偏离，详见2.2.1.2例外部分。</p>
2.2 范围	<p>2.2.1 范围</p> <p>2.2.1.1 数据覆盖范围</p> <p>原则上，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涵盖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经济体范围涵盖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p> <p>2.2.1.2 未覆盖范围</p> <p>受数据采集难度所限，部分国际收支交易存在未采集或未完整采集的可能性，如雇员认股期权、境外投资房地产等。未对间接测算的金融服务费用进行测算，其仍包含在初次收入的利息中。</p> <p>2.2.1.3 未记录的行为</p> <p>对于违反法律或规定的非法行为的规模，如通过地下钱庄所进行资金转移和交易，没有进行相应地推算。</p>
2.3 分类/分部门	<p>2.3.1 使用的分类/分部门系统基本符合国际通行标准</p> <p>原则上，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的标准组成对国际收支交易进行分类和公布。</p>
2.4 计量基础	<p>2.4.1 使用市场价值衡量流量和存量</p> <p>在可以得到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国际收支交易按市场价格对交易定值，贷款和存款等债务工具按账面价值定值。</p> <p>货物进口和出口均按离岸价格定值。来自海关的进口数据是到岸价格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采用定期更新的运费和保费调整系数对海关进口数据进行调整，以得到离岸价格数据。</p> <p>2.4.2 按权责发生制进行计量</p> <p>总体上，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各项交易遵循《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所要求的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如一般商品在货物通过海关边境时记录，对外金融资产负债交易在交易主体进行会计账务处理时记录。</p> <p>但受数据源所限，部分交易采用收付实现制记录，如服务贸易、二次收入的部分项目采用了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采集数据，其为收付实现制数据。</p> <p>2.4.3 计算总额和净额的程序基本符合国际通行标准</p> <p>根据《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经常账户、资本账户采用全额方式记录贷方和借方发生额，金融账户采用净额方式记录资产负债的净变动。</p> <p>但是金融账户没有使用第六版的符号，而仍使用第五版的符号，即金融资产净增加用负值表示，净减少用正值表示；负债净增加用正值表示，净减少用负值表示。</p>
3. 准确性和可靠性	
3.1 源数据	<p>3.1.1 源数据采集安排</p> <p>总体上看，国际收支数据源能够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需要。这些数</p>

据源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为进行国际收支统计所开展的国际交易报告体系、全数调查、抽样调查，还包括相关政府部门所开展的调查、行政记录，国际组织所进行的统计等公开信息。

相关政府部门的数据主要有：海关所进行的国际货物贸易统计、商务部进行的非金融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旅游局进行的旅游收入抽样调查、人民银行的统计等。

3.1.2 源数据的定义、范围、部门分类、数据分类、估值和记录时期

货物进出口：

货物数据以海关总署（海关）编制的国际货物贸易统计数据为基础。来自海关的进口数据是到岸价格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采用运费和保费调整系数（2015年之前，该调整系数为5%，即运费系数为4%，保费系数为1%；2015年后采用定期更新的调整系数）对海关进口数据进行调整，以得到离岸价格数据。此外，还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对海关未做统计的转手买卖货物等进行补充。

2015年开始，按照《手册》（第六版）的要求，服务项下的“转手买卖”记录在货物贸易项下，货物贸易项下的“来料加工”和“出料加工”被记录在服务项目下。

运输：

国家外汇管理局使用国际交易报告系统和运费估算的方法得到相关数据。

旅行：

自编制2016年全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全面采用旅行收付渠道数据来编制旅行收入和支出数据，并追溯调整了2014-2015年数据。旅行收付渠道涵盖银行卡（含信用卡和借记卡）、汇款和现钞花费，其中，银行卡和汇款数据均为全数统计；现钞花费数据通过年度个人调查获得的银行卡与现钞花费比例进行估算。此外，对于通过旅行收付渠道进行的其他项目交易，如境外购房和购买境外投资性保险产品等交易，在可获得的数据范围内进行了还原处理。

其他服务：

在1996年前，该项目的数据来自各个政府部门。自1996年起，数据来自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初次收入：

直接投资利润数据来自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商务部的直接投资统计。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季度数据根据当期重点企业利润数据进行估算，修订数根据年度调查数据进行修订。

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的初次收入数据来自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统计、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债统计，以及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其他初次收入来自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二次收入：

在1996年前，主要由海关提供这些数据。1996年后，主要数据来源是海关和国际交易报告系统。

2011年起，补充财政部有关部门对外援助支出数据。2012年追溯调整2005年以来的平衡

	<p>表数据。</p> <p>资本账户：</p> <p>数据来源于国际交易报告系统。</p> <p>直接投资：</p> <p>对于资产，数据源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以及商务部统计。对于负债，数据源包括国际交易报告系统、估算和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年检数据。</p> <p>证券投资：</p> <p>有关境外股票发行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债券发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the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即 QFII 和 RQFII）投资、对境外证券投资数据（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the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即 QDII）等均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p> <p>金融衍生品投资：</p> <p>2015 年之前，未单独统计和列示金融衍生产品，相关统计数据包含在债务证券中；2015 年后，单独列示该项交易，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p> <p>其他投资：</p> <p>其他投资负债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人民银行。其他投资资产数据主要来自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及公开数据源的数据。</p> <p>储备资产：</p> <p>有关储备资产的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p> <p>3.1.3 源数据时效性</p> <p>数据源总体可满足外汇局编制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使用。对于时滞较长的数据，会使用估算方法。比如，非金融部门来华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利润、未分配利润和应付股利等数据为年度数据，且时滞为年后三个季度，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表时会使用估算数据，并用最终数据修订对应期间的数据。</p>
<p>3.2 源数据评估</p>	<p>3.2.1 源数据评估</p> <p>对数据源覆盖范围和质量的评估主要包括两个步骤：一是申报主体数据报送阶段，根据所报送数据的逻辑关系对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评估，如有错误则返回修改；二是对于通过逻辑关系校验的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自己采集的数据和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会根据不同来源数据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返回报送主体确认、与相关数据提供部门沟通数据定义、范围和质量。</p>
<p>3.3 统计技术</p>	<p>3.3.1 源数据统计技术</p> <p>具体统计方法参加“3.1.2”。</p> <p>3.3.2 其他统计程序</p> <p>没有对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季节性调整。</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季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时附有简短新闻通稿，半年度数据和年度</p>

	数据发布的同时发布《中国国际收支报告》，对国际收支状况进行分析和解读。
3.4 数据评估与验证	3.4.1 关于中间结果的验证 对于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借助报送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和计算机程序对数据进行自动校验，同时，对于无法在前端进行逻辑关系校验的数据，通过制定核查规则指导分支机构定期开展数据上报后的质量控制。
	3.4.2 关于中间数据的评估 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原则对申报主体报送原始数据加工形成汇总数据，再从总量数据相互关系的角度对数据进行评估，如资产收益率是否在合理范围、与相关部门类似口径数据在规模上是否趋势一致、非交易变动规模是否与投资工具相匹配等。
	3.4.3 关于统计误差及其他潜在问题的评估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编表时评估净误差与遗漏情况，也会对不同数据集的不一致情况进行评估。
3.5 修订研究	3.5.1 修订研究及分析 国际收支数据在次年年度数据发布时予以修订，相应的《国际收支报告》中有关国际收支状况的分析也会同时修订。
4. 适用性	
4.1 频率与时效	4.1.1 频率 从2010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编制和公布1-3月、4-6月、7-9月和10-12月的单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所公布数据包括三类：初步数（对应期间结束后1个月左右发布）、正式数（对应统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发布）和修订数（在发布下一年第四季度BOP数据时同步发布）。
	4.1.2 时效 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的时滞约为季后三个月，修订数在公布下一年第四季度BOP数据时同步发布。
4.2 一致性	4.2.1 数据集内的数据具有一致性 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一致的方式编制季度和年度国际收支表。
	4.2.2 在一段合理的时期内数据是一致或兼容的 自1996年以来，国际收支平衡表依据《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编制和发布。2015年起，国际收支平衡表按照《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编制和发布。 由于在向新标准转换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数据源发生变化，如新增金融机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对旅行采用新的估算方法、改进直接投资资产流量的统计等。由于相关数据无法进行追溯调整，这将造成数据时间序列的中断。 此外，2015年前，未单独采集金融衍生产品数据，2015年后，国际收支平衡表将单独列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数据，这也将造成数据时间序列的中断。
	4.2.3 统计数据与通过其他数据来源和/或统计框架获取的数据相一致或兼容

	总体上，国际收支统计与国民账户统计、货币金融统计在概念和数据上充分协调一致。
4.3 修订政策与做法	4.3.1 修订日程 自 2010 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引入国际收支数据修正制度。在发布当年第四季度和全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时，同步修订上年各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
	4.3.2 清晰界定初始数据、修订数据及更新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正式数和修订数。在编制和发布当年第四季度和全年国际收支平衡表正式数时，同时修订上年各季度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每年年末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次年国际收支平衡表初步数、正式数、修订数的发布时间表，并在发布数据的新闻通稿标题中注明数据为初步数、正式数或修订数，以便于使用者识别和正确使用这些数据。
	4.3.3 公开关于数据修订的研究与分析 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数据的同时配以简短的新闻稿，所发布的时间序列数据中会以注解的形式对新发布数据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每半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发布《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05 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对国际收支状况进行解读。
5. 可获得性	
5.1 数据可获得性	5.1.1 数据呈现方式 国际收支平衡表以亿美元和亿元人民币对外发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经常账户贷方和借方。包括：货物出口和进口；服务的贷方和借方（细分为 13 个项目）；初次收入的贷方和借方（细分为 3 个项目）；二次收入的贷方和借方。 资本账户贷方和借方。 金融账户资产和负债：分为直接投资（细分为 2 个项目）、证券投资（细分为 10 个项目）、其他投资（细分为 22 个项目）、储备资产（细分为 5 个项目）。
	5.1.2 数据公布的媒体与格式
	纸质 - 新发布 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 ）。
	纸质 - 周例行发布 目前，中国未按周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
	纸质 - 月度例行发布 2014 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2015 年起调整为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该数据的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 ）。
	纸质 - 季度例行发布 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收支平衡表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safe.gov.cn ）。

	<p>其他纸质发布</p> <p>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管理年报》（1997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中国国际收支统计年报》（1999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和《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05年第一次以中、英文公布）上可获得国际收支平衡表。</p> <p>新闻媒体、报刊或其他网站会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转载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但这些媒体并非官方数据发布平台。</p> <p>电子形式上网发布</p> <p>国家外汇管理局按季度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该数据的电子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2014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2015年起调整为按月度发布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该数据的发布渠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p> <p>其他电子形式发布</p> <p>电视台类新闻媒体或其他网站会自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转载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但这些媒体并非官方数据发布平台。</p> <p>5.1.3 数据发布日期预告</p> <p>国家外汇管理局于每年年末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下一年度的国际收支数据公布时间表，包括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统计数据。</p> <p>5.1.4 数据获取渠道同时向所有使用者开放</p> <p>国际收支平衡表数据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按季度同步对外界发布。</p> <p>5.1.5 不定期公布的数据的提供</p> <p>对于未发布的非密数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则上不会应使用者的个别需求对其提供，但在数据提供者范围内共享其所提供的相关总量数据，以回应数据提供者的需要。</p> <p>国家外汇管理局致力于根据形势需要和条件变化，不断扩大数据透明度。</p>
<p>5.2 数据诠释可获得性</p>	<p>5.2.1 有关概念、范围、分类、计量基础、数据源及统计技术的文档的可获得性</p> <p>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概念框架、统计范围、分类、记录原则、数据源和统计方法均可从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上获知。</p> <p>5.2.2 详细程度</p> <p>外汇局使用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中的标准格式公布国际收支统计数据。</p>